



电子卖场货物采购订单公示

【第二联：供应商（供方）留存】

验收单号：YS21052610220320

供货单位：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

采购项目：哈尔滨医科大学货物项目DD21052410650320

采购方式：采购需求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配置	单位	单价(元)	折扣(%)	成交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压力导丝 无线-雅培医疗用品 C12059-雅培医疗用品C12059	雅培医疗用品C12059	雅培医疗用品C12059		5,400	0	5,400	210	1,134,000
合计	大写金额：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1134000.00
说明	(线上订单号)：DD21052410650320							

注意事项：

- 1、本验收单为采购单位报销入账凭证。
- 2、各单位的会计、财务等有关人员可联系采购办，核查本验收单的真实性。
- 3、请各级财务人员在付款验证时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和错误信息，及时反馈采购办。
- 4、一个项目（订单）只出具一份验收单，分批次支付费用的，各批次支付费用之和为本验收单的合计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8*****1

联系人(签字)：李松经办人

采购单位(盖章)：哈尔滨医科大学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13811914797

联系人(签字)：张松

服务单位(盖章)：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3号院1号楼8层0806室



创建全能扫描王

合同编号: HT210526102203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文本

一般货物类(电子卖场)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医科大学

供应商(乙方)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2c908311793b00e1017983a97d4d1273

签订时间: 2021-05-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
1	压力导丝无线雅培医疗用品	雅培医疗用品	雅培医疗用品 C12059	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5400	1134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 元 1134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范、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





产品。
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
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1年6月3日、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市南岗
区保健路157号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
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
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
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and 期限

1、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



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金总额的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

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付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订单公示。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p>甲方（章）哈尔滨医科大学  2021年5月26日</p>	<p>乙方（章）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p>
<p>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p>	
<p>一般货物类</p>	

合同附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